

九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九发改价费字〔2026〕133号

关于联动调整全市非居民用管道天然气 销售价格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发展改革委，各燃气经营企业：

根据《九江市管道天然气上下游价格联动机制实施办法》（九发改价费字〔2024〕469号）和全市各城镇燃气经营企业天然气采购情况，经3月29日市发改委党组（扩大）会研究决定，现就联动调整全市非居民用管道天然气销售价格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调整全市非居民用气销售价格为 3.95 元/m³-4.78 元/m³（详见附件），不得上浮，下浮不限。

二、本次价格调整九江市中心城区自 2026 年 4 月 15 日起

执行，各县（市）自 2026 年 4 月 1 日起执行。

三、各地要做好价格政策宣传和解释工作，严格执行联动价格，各城镇燃气企业要及时在本企业网站和经营场所进行价格公示，并公布咨询服务电话，做好相关价格解释工作，自觉接受用户监督和有关部门的检查，确保天然气稳定供应和安全运行。

附件：九江市非居民用管道天然气销售价格调整表

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附件

九江市非居民用管道天然气销售价格调整表

单位：元/立方米

序号	县（市）	非居民用气	
		原销售价格	调整后价格
1	中心城区	4.15	4.10
2	修水县	4.18	4.10
3	武宁县	4.23	4.08
4	瑞昌市	4.04	4.10
5	都昌县	4.52	4.52
6	湖口县	3.95	3.95
7	彭泽县	4.15	4.13
8	永修县	3.99	3.99
9	德安县	3.99	3.99
10	共青城市	4.00	4.00
11	庐山市	4.10	4.10
12	庐山风景区 (LNG 气源)	4.78	4.78

抄送：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，市市场监管局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
市工信局、市民政局、市教育局

九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26年3月30日印发
